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運用單位榮譽卡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標準：需服務滿3年及服務時數達300小時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榮譽卡有效期限3年，屆期須另計3年及服務時數滿300小時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可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（無須繳回舊卡）。
- 三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紙本申請

申請人填具「衛生保健志工榮譽申請清冊」，並檢附1吋相片兩張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含封面)。

由志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**自行發函**至市府社會局申請

由市府社會局審核無誤後，製發榮譽卡送至申請運用單位(工作天14日、不含假日)，由申請運用單位轉發給志工。

（二）線上申請

由運用單位登入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，登打申請人「基本資料」、「服務時數」、「教育訓練日期」、「服務年資」等資料後線上提出申請

運用單位填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後，發文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。

由市府社會局審核無誤後，製發榮譽卡送至申請運用單位(工作天7日、不含假日)，由申請運用單位轉發給志工。